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业务编号: 141212025080009
建字第 4420002025GG33915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山市鸿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鸿福智能设备生产基地

建设位置

中山市三乡镇鸿埠园路

建设规模

80630.01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41212025080009)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业务编号: 141212025080009

电子监管号: 4420002025GG3391549

项目编号: 142025010002

申请单位/申请人		中山市鸿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鸿福智能设备生产基地					
项目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鸿埠园路					
申请事项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_新建工程					
土地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448476号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性质	M1一类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m²)		20332.55		净用地面积(m²)	20332.55		
本次建筑面积(m²)	80630.01	本次计容面积(m²)	70680.56	幢数	7		
本次不计容面积(m²)	9949.45	本次基底面积(m²)	10409.52	结构	框架结构		
本次绿化面积(m²)	2036.35	起始层数	-1	最高层数	13		
分项面积(m²)							
商业	办公	住宅	工业厂房	工业配套	车库		
0	0	0	59076.66	11603.90	9161.48		
其他	1、架空	787.97	补充说明	工业配套面积: 11603.90m²; 7栋宿舍楼面积: 11603.90m²(包含首层10KV开关站: 42.95m², 首层消防控制室: 33.56m², 二层变配电房: 68.02m²)			
	2、物业管理用房						
	3、配套设施						
	4、其他	0					
公建配套内容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面积	联系方式		
公建配套明细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建筑面积(m²)	联系方式		
审查意见	该项目经方案审核符合规划要求。 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工改’项目(改造方案批复文号: 中府函(工改)[2024]49号)						
备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制定本附件; 二、消防、环保、建安等问题,请报建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须持相关文件委托市自然资源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勘测单位到施工现场放线;工程放线后,到我局申请办理验线手续;经我局验线后,方可施工; 四、施工遇到测量标志、上下水、煤气、电缆等市政设施,应立刻停止施工,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作出妥善处理; 五、申请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批复书自核发之日起一年有效,工程须在有效期内开工;需要办理延期申请的,须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办理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为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批复书自行失效。						

